

第七六一冊

經濟彙編

戎政典

馬政部

驛遞部

(卷)

三〇一—三〇七

三〇八—三一三

古今圖書集成

中華書局影印

圖書集成

卷一百一十五

目錄

卷一百一十五

古今圖書集成

中華書局影印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戎政典

第二百五十卷目錄

馬政部彙考二

宋太祖建隆一則 太宗太平興國四則 真宗咸平二則 景德一則 宋二則 大中祥符一則 天禧一則 景德一則 宋三則 明道二則 景祐三則 寶元一則 天聖六則 康定二則 慶曆五則 神宗熙寧十一則 元豐八則 哲宗元祐一則 徽宗崇寧三則 大觀二則 政和二則 宣和五則 欽宗靖康一則 高宗建炎二則 孝宗隆興一則 乾道五則 淳熙五則 光宗紹熙一則 寧宗嘉泰一則 理宗寶慶一則 度宗咸淳一則 則

戎政典第二百五十卷

馬政部彙考二

宋

太祖建隆 年置左右飛龍二院以二使領之
按宋史太祖本紀不載 按兵志國馬之政歷五代
遼廢至宋而規制備具自建隆而後其官司之規庶
牧之政與夫牧市之利牧地之數支配之等曰券馬
曰省馬曰馬社曰括買沿草盛衰皆可而考焉凡
御馬之等三八殿祇候六五匹別駕下四匹從駕一

十匹給用之等十有五曰揀中曰不得支使曰添價
曰明信曰臣僚曰諸班曰御龍直曰捧日龍衛曰拱
聖曰驍騎曰雲武騎曰天武龍猛曰配軍曰雜吏曰
馬鋪羣號之字十有七日左曰右曰千曰立曰未曰
官曰吉曰天曰主曰王曰方曰與曰來曰萬曰小曰
官曰退毛物之種九十有二此撥之別八青之別二
白之別一鳥之別五赤之別五紫之別六駿之別十
一赭白之別六驪之別八駟之別六駟之別五驪之
別五駟之別八駟之別六駟之別三驪之別七其
官司之規則太祖承前代之制初置左右飛龍二院
以左右飛龍二使領之 凡收市馬戎人驅馬至邊
總數十百為一券一馬預給錢千官給芻粟續食至
京師有司售之分隸諸監曰券馬邊州置場市蕃漢
馬團綱遣殿侍部送赴闕或就配諸軍曰省馬陝西
廣銳勁勇等軍相與為社每市馬官給直外社衆復
哀金益之曰馬社軍與籍民馬而市之以給軍曰括
買朱初市馬唯河東陝西川峽三路詔馬唯吐蕃回
紇党項藏牙族白馬鼻家保家名市族諸蕃至雍熙
端拱間河東則麟府豐嵐州岢嵐火山軍唐龍鎮濁
輪峽陝西則秦渭涇原儀渭秦階環州岢嵐火山保
制勝關浩靈府河西則靈綏銀夏州川峽則益文黎
雅成茂夔州永康軍京東則登州自趙德明據有河
南其收市唯麟府涇原儀渭秦階環州岢嵐火山保
安保德軍其後置場則又止環慶延渭原秦階文州
鎮戎軍而已太祖時歲遣中使詣邊州市馬先是兩
河之民入蕃界盜馬入中國官給其直時方留意撫
綏詔禁之

太宗太平興國四年置牧龍坊八以便牧養
按宋史太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廐牧之政自太祖
置養馬務一葦舊務四以為牧放之地始太平興國
四年太宗觀兵於幽得汾晉燕薊之馬四萬二千餘
匹內早充初始分置諸坊牧養之時殿直李諤坐賊
監牧許州盜官放馬多死并主吏斬於市又詔擇豐
饒地置牧龍坊八以便牧養 是年詔市吏民馬十
七萬匹
太平興國五年作天駟左右監以飛龍為天廐開廐
為崇儀
按宋史太宗本紀太平興國五年正月壬午新作天
駟左右監以左右飛龍使為左右天廐使開廐使為
崇儀使 按兵志五年改飛龍為天廐坊
太平興國六年禁民私市蕃馬又詔蕃部驛馬許民
私市
按宋史太宗本紀太平興國六年十二月辛卯禁民
私市近界部落馬 按兵志六年詔內屬戎人驅馬
詣闕下者首領縣大續食且禁富民無得私市十二
月詔蕃部驛馬官取良而妻焉又禁其私市歲入數
既不充且無以懷遠人自今委長吏謹視馬之良驁
驁即印識之許民私市焉
太平興國八年始以布帛及茶易馬
按宋史太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先是以銅錢給諸
蕃馬直八年有司言戎人得錢銷鑄為器乃以布帛
茶及他物易之
雍熙四年遣使市民馬改天廐為左右駟驛院
按宋史太宗本紀雍熙四年五月丙寅遣使市諸道

民馬 按兵志雍熙四年改天厰爲左右驛院左
右天驛監四左右天厰坊二皆隸焉

淳化二年詔取善馬教飼便殿以其法頒諸軍又詔
諸坊馬百匹得駒七十者遷擢及遣官檢視牧地

按宋史太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淳化二年十二月

詔園人取善馬數十匹於便殿設棧教以秣飼且
以其法諭宰執仍頒於諸軍復以醫馬良方賜近臣
嘗從趙守倫之請於諸州牧龍坊畜牝馬萬五千匹
逐水草牧放不費芻秣生駒蕃息足以資軍用至是

守倫復言諸坊牧馬萬匹歲當生駒四千今歲止二
千五百典司失職當嚴責罰若馬百匹歲得駒七十
則加遷擢諸坊產駒卽籍以聞收放軍人當募少壯
充役並從之 又按志淳化二年十二月通判軍上
十牧草地圖上慮侵民田遣中使檢視疆理

真宗咸平元年勘置估馬司
按宋史真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真宗咸平元年勘
置估馬司凡市馬掌辦其良驂平其直以分給諸監
咸平三年置羣牧使

按宋史真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三年置羣牧使以
內臣勾當制置羣牧司京朝官爲判官

景德二年改諸州牧龍坊悉爲監賜名給印
按宋史真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景德二年改諸州
牧龍坊悉爲監賜名鑄印以給之在外之監十有四

大名曰大名洛州曰廣平衛州曰淇水並分第一第
二河南曰洛陽鄭州曰原武同州曰沙苑相州曰安
陽澶州曰鎮寧邢州曰安國中牟曰淳澤許州曰單

鎮

景德四年以知樞密院陳堯叟爲羣牧制置使

按宋史真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四年以知樞密院
陳堯叟爲羣牧制置使又別置羣牧使副都監增判

官爲二員凡廐牧之政皆出於羣牧司自驛驛院而
下皆聽命焉諸州有牧監知州通判兼領之諸監各
置勾當官二員又置左右廂提點又置牧養上下監
以養療京城諸坊監病馬又詔左右驛驛院諸坊監
官並立以三年爲滿如習知馬事願留者羣牧司以聞
而從准他監焉

大中祥符元年立牧監賞罰之令
按宋史真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真宗大中祥符元
年立牧監賞罰令外監息馬一歲終以十分爲率死

一分以上勾當官罰一月奉餘等第決杖牧牧倍多而
死少者給賞緡有差凡生駒一匹兵校而下賞絹一
疋當是時凡內外坊監及諸軍馬凡二十餘萬匹飼
馬兵校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八人每歲京坊草六十六萬
六千圓蘇料六萬二千二百四十石鹽油藥糖九萬五
千餘斤石諸州軍不預焉左右驛驛六坊監止畱馬
二千餘匹皆春季出就牧孟冬則別其羸病就棧阜
養飼其尚乘之馬唯備用者在焉

天禧 年以三歲以上配軍馬出賣
按宋史真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天禧中宰相向敏
中言國馬倍於先朝廣費芻粟乃詔以三歲以上配
軍馬估直出賣

仁宗天聖元年廢鄆州東平馬監以牧地賦民
按宋史仁宗本紀云云

天聖六年移河北馬牧於原武

按宋史仁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凡牧監之在河南
北天禧後靈昌監爲河決所衝至乾興天聖間兵久

不試言者多以爲牧馬費廣而亡補乃廢東平監以
其地賦民五年廢單鎮監六年廢洛陽監於是河南
諸監皆廢悉以馬送河北既而詔取原武監馬赴京
師移河北羣生馬牧於原武

天聖七年申監牧賞罰之制
按宋史仁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天聖七年羣牧司
言舊制知州軍通判領同羣牧事歲終較馬死數及

分已上並生駒不及四分並罰奉死數少生駒多卽
奏第賞三歲都北以該賞者聞今請申明舊制通判
始到官書所轄馬數歲一考之官滿較總數爲賞罰
詔從之

天聖八年以淇水四歲馬屬原武移原武下等馬於
靈昌鎮又以病馬屬驛驛六坊監
按宋史仁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八年羣牧司上言
原武地廣而馬少請增收數詔以淇水第二監四歲

馬屬原武歲取河北羣生四歲馬分屬淇水第二并
原武監移原武下等馬牧於靈昌鎮廣監仍隸原武
又按志天聖三年詔院坊監馬歲畱備用外餘爲
兩羣牧於咸豐門外牟駝岡凡牧養病馬估馬司驛

驛院取病淺者送上監深者送下監分十槽醫療之
天聖六年詔月以都監判官一人提舉八年言者謂
上監去京城遠送病馬非便詔廢之以病淺馬分屬
左右驛驛院六坊監季較拋死數歲終第賞罰更以
驛驛院官迭往提舉

天聖九年詔羣生駝馬勿登廐

按宋史仁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天聖九年詔諸監
孳生駭馬四時遊牧勿復登廐

天聖 年詔定市馬格

按宋史仁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先是市馬以三歲

已上十三歲已下為率天聖中詔市四歲已上十歲

已下既而所市不足募牧司以為言乃詔入券並省

馬市三歲已上十二歲已下明年詔府州岢嵐軍自

今省馬三歲四歲者不以等第五歲已上十二歲已

下骨格良善行者悉許網送估馬司餘非上京省馬

並送并州揀馬司

明道元年詔復洛陽軍鎮二監

按宋史仁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明道元年議者謂

自河南六監廢京師須馬取之河北道遠非便詔遣

左廂提點王舜臣往度利害舜臣言鎮寧靈昌東平

淳澤四監雖廢然其地猶收本監并驤驢院馬洛陽

軍鎮去京師近罷之非便乃詔復二監以收河北孳

生馬

明道二年復置上監

按宋史仁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明道二年復置上

監易名天圻養無病馬病馬并屬下監

景祐元年禁蕃部馬入宋康軍

按宋史仁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景祐元年御史中

丞韓億言蕃部以馬抵宋康軍中賣所得至少徒使

羌人知蜀山川道路非計之得乃詔罷之

景祐二年揀河北諸監馬牧於趙州隸安陽監

按宋史仁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景祐二年揀河北

諸監馬一千九百牧於趙州界隸安陽監既而詔廣

平廢監置其一以趙州界牧馬復隸焉所餘一監毋
毀廐舍 是年詔以收養監馬團羣牧於陳許州界
鳳凰陂免耗芻菽歲以為常
景祐四年市馬配河北諸軍

按宋史仁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四年募牧司奏河

北諸軍調馬請製等杖六付天雄軍真定府定瀛貝

滄州市上生馬十二歲以下視等第給直馬自四尺

七寸至四尺二寸凡六等其直自二萬五千四百五

十至萬六千五百五十課自萬三千四百五十至八

千九百五十九六等取備邊兵戶絕錢充直以第一

等送京師餘就配諸軍 又按志四年復以原武第

二監為單鎮移於長葛縣以縣令都監兼領之

寶元元年定羣臣賜馬之數或給以直借官馬者皆

償直或對奉

按宋史仁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寶元元年詔羣臣

例賜馬者宰相至樞密直學士使相至正任刺史并

皇族緣姻事當賜者如舊制餘給以馬直少卿監已

上三十五千內殿承制已下二十三千凡羣臣假官

馬進奉者置籍報左藏庫償直四十千其後多負不

償乃詔借馬者先輸直久通不償者尅其奉料

康定元年詔京畿淮隴等路括市戰馬

按宋史仁宗本紀康定元年三月甲午括畿內京東

西淮南陝西馬 按兵志康定初陝西用兵馬不足

詔京畿西京淮南陝西路括市戰馬四尺六寸至

四尺二寸其直自五十千至二十千凡五等宰臣樞

密使聽畜馬七參知政事樞密副使五尚書學士至

知雜閣門使已上三升朝官閣門祇候已上一餘命

官至諸司職員寺觀主首皆一節度使至刺史殿前
馬步軍都指揮至軍頭司散員副兵馬使皆勿括並
邊七州軍免出內庫珠償民馬直又禁邊臣私市關
者官給

康定二年詔河北州軍置場市馬

按宋史仁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二年詔河北州軍

置場市馬雖除等樣如聞所得不廣宜加增直第一

等二萬八千第二等二萬六千第三等二萬四千第

四等以下及牝馬即依舊直仍自第二等以下遞減

一寸

慶曆元年八月甲申河北置場括市戰馬緣邊七州

軍免括

按宋史仁宗本紀云云

慶曆四年定軍士關馬配填分數諸路比試軍士給

馬

按宋史仁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凡支配驤驢院估

馬司以當配軍及新收馬關於便殿數母過一百凡

配軍視其奉錢之數馬自四尺六寸至四尺三寸奉

錢自一千至三百為四等差次給之至五月權止外

州軍士關馬先奏稟乃給荆湖路歸遠雄武軍士配

以在所土產馬凡關馬軍士以分數配填慶曆四年

詔陝西河北河東填五分餘路填四分他州軍府界

巡檢兵校聽自市官償其直母過三十千是歲詔諸

路以馬給軍士比試武技優者先給比試兩給關馬

十匹以下全給十匹以上如舊數支 又按志慶曆

四年詔河北點印民間馬凡收市外見餘二萬七百

除坊郭戶三等鄉村三等已上養飼如舊餘點印者

悉集揀市

慶曆五年市馬於府州岢嵐軍

按宋史仁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五年出內藏庫絹二十萬市馬於府州岢嵐軍

慶曆六年詔陝西市蕃部馬又詔陝西河東社馬死者鬻錢助直

按宋史仁宗本紀慶曆六年夏四月丙申詔陝西市蕃部馬 按兵志六年詔陝西河東社馬死者本營鬻錢以助馬直

慶曆七年春正月丁亥詔河北所括馬死者限二年償之

按宋史仁宗本紀云云 至和元年定諸路軍士配填分數及主兵官賜借馬數

按宋史仁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至和元年詔軍士成陝西河東河北填七分餘路填六分凡主兵官當借馬者至罷兵權殿前馬步軍都指揮使賜所借馬三都虞候捧日天武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二軍都指揮使一外州在官當借馬者經略使三總管鈐轄二路分都監承受極邊塔至監押都巡檢把截係丁指揮一母得乘之他州并以假人犯者論以違制

又按志至和元年詔蜀馬送京師道遠多病瘠自今以春秋冬都送陝西四路總管司

至和二年詔陝西郡縣察視蕃馬驛又令轉運司市馬於秦州

按宋史仁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二年修陝西蕃馬驛羣牧司每季檄沿路郡縣察視之邊州巡檢兵校

聽自市馬官償其直又詔陝西轉運使司以銀十萬兩市馬於秦州歲以為常

嘉祐元年市馬給河東軍 按宋史仁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嘉祐元年詔三司出絹三萬市馬於秦州以給河東軍

嘉祐五年置陝西估馬司又詔河北京東牧監地毋得請射以秦州秦馬於順德軍置場收市

按宋史仁宗本紀嘉祐五年八月庚辰置陝西估馬司 按兵志五年羣牧司言凡牧一馬往來踐食占地五十畝諸監既無餘地難以募耕請存留如故廣平廢監先賦民者亦乞取還乃詔河北京東牧監帳管草地自今毋得人請射犯者論以違制羣牧使歐陽修言唐之牧地西起隴右金城平涼天水暨河曲之野內則岐豳涇寧東接銀夏又東至於樓煩今則沒入蕃界淪於侵佃不可復得惟河東嵐石之間山荒甚多汾河之側旱地亦廣其間水草最宜牧養此唐樓煩監地迹此復之則樓煩元池天池三監舊地尚冀可得推往年出使嘗行威勝以東及遼州平定軍其地率多閒曠河東一路水草甚佳地勢高寒必宜馬性又京西唐汝之間荒地亦廣請下河東京西轉運司遣官審度若可興置監牧則河北諸監尋可廢罷治平末收地總五萬五千河南六監三萬二千而河北六監則二萬三千 又按志五年薛向言秦州秦馬至京師給直并路費一馬計錢數萬請於原渭州德順軍置場收市給以解鹽交引即不耗度支

緡錢其勞馬姑存以來遠人歲可別得良馬八千以三千給沿邊軍騎五千入羣牧司

嘉祐七年詔原渭德順軍市馬募賞如秦州例 按宋史仁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七年陝西提舉買馬監牧司奏舊制秦州蕃漢人月募得良馬二百至京師給絲絹銀碗腰帶錦襪子蕃官回紇隱藏不引至者並以漢法論罪歲募及二千給賞物外蕃部補蕃官蕃官轉資回紇百姓加等給賞今原渭德順軍置場市馬請如秦州例施行詔從之先是詔議買馬利害吳奎等議於秦州古渭永寧砦及原州德順軍各令置場京師歲支銀四萬兩緡絹七萬五千疋充馬直不足以解鹽鈔并雜支錢給之詔行之

嘉祐八年以古渭砦市錢耗國仍置場求寧又定羣生七監馬數

按宋史仁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八年宰臣韓琦言秦州永寧砦舊以鈔市馬自修古渭砦在末寧之西而蕃漢多互市其間因置買馬場凡歲用緡錢十餘萬蕩然流入蕃部實耗國用詔復置場永寧罷古渭砦中場蕃部馬至徑鬻於秦州 又按志嘉祐八年羣牧司言羣生七監每歲定牝馬二千牡馬四百歲約生駒四百以為定數

嘉祐 年詔括牧地聽民耕佃 按宋史仁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嘉祐中韓琦請括諸監牧地畝牧外聽下戶耕佃遣都官員外郎高訪等括河北得閒田三千三百五十頃募佃歲約得穀十一萬七千八百石絹三千二百五十疋草十六萬一千二百束羣牧司言諸監牧地間有水旱每監牧放外歲刈白草數萬束以備冬餽今悉賦民異時監馬增多及有水旱無以轉徙牧放詔遣左右廂提點

馬增多及有水旱無以轉徙牧放詔遣左右廂提點

馬增多及有水旱無以轉徙牧放詔遣左右廂提點

馬增多及有水旱無以轉徙牧放詔遣左右廂提點

官相度除先被侵冒已根括出地權給租佃餘委羣牧司審度存留閒土即募耕佃

英宗治平元年詔河東陝西置社增直市馬

按宋史英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治平元年薛向請原渭州德順軍馬官末與軍養馬務如原州德順軍并渭州同判三年爲任悉以所市馬多少爲殿最又言秦州山外蕃部至原渭州德順軍鎮戎軍營馬充豪商錢至秦州所償止得六百今請於原渭州德順軍官以鹽鈔博易使得輕齎至秦州易蜀貨以歸蜀商以所博鹽引至岐雍換監銀入蜀兩獲其便羣牧司請如向言施行是歲詔河東陝西廣銳蕃落關馬復置社買一馬官給錢三千久之馬不至乃增直如慶曆詔書第三等三十五千四等二十八千治平二年詔院坊病馬送淇水監判官歲以十二月巡行坊監

按宋史英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治平二年詔院坊監馬之病不堪估賣者送淇水第一監別爲一羣以牧養之凡馬之孳生則大名監洛衡相州七監多擇善種合牝牡爲羣判官歲以十二月巡行坊監開二歲駒點印第賞收兵諸軍牧駒及二歲即送官又詔諸監生駒滿三十月已上每歲點印進壯之良者送淇水第二監餘雜大馬悉送河南三監其淇水第二監馬候滿六十月給配諸監諸監牝馬滿三十月本監別立羣收放候滿五十月乃撥配他監
治平四年正月帝即位十一月置馬監於交城又以成都緇絹給陝西監牧司
按宋史神宗本紀治平四年十一月丁亥置馬監於

河東交城縣 按兵志治平四年以成都府路歲輪緇絹三萬給陝西監牧司自是蕃部馬至者衆官軍仰給焉

神宗熙寧元年出奉宸庫珠買馬河南北分置監牧使又置都監各一員及罷各官賜馬

按宋史神宗本紀熙寧元年冬十月乙卯出奉宸庫珠付河北買馬 按兵志熙寧以來有保馬戶馬其後又變爲給地牧馬神宗嘗患馬政不善謂樞密使文彥博曰羣牧官非人無以責成功其令中書擇使卿舉判官冀國馬蕃息以給戰騎於是比部員外郎崔台符權羣牧判官又命羣牧判官劉航及台符刪定羣牧收令以唐制參本朝故事而奏決焉熙寧元年又手詔彥博等曰今諸州守貳雖同領羣牧而未嘗親蒞職事其議更制應監牧郡守貳並朝廷選授與坊監使臣皆第其能否制賞罰而升黜之宜立法以聞又手詔曰方今馬政不修官吏無著効豈任不久而才不盡歟是何監牧之多官吏之衆而乏才之甚也昔唐用張萬歲三世典羣牧恩信行乎下故馬政修舉後世稱爲能吏今自上提總官屬下至坊監使臣既非銓擇而遷徙迅速謂之假道欲使官宿其業而盡其能不可得也爲今之計者當簡其勞能進之以序自坊監而上至於羣牧都監皆課其功而第進之以爲任事者勸焉於是樞密副使卻元請以牧馬餘田修稼政以資牧養之利而羣牧司言馬監草地四萬八千餘頃今以五萬馬爲率一馬占地五十畝大名廣平四監餘田無幾宜且仍舊而原武單鎮洛陽沙苑淇水安陽東平等監餘良田萬七千頃

可賦民以收芻粟從之已而樞密院又言舊制以左右驛驛院總司國馬景德中始增置羣牧使副都監判官以領廐牧之政使領雖重未嘗躬自巡察不能周知牧畜利病以故馬不蕃息今宜分置官司專任責成乃詔河南北分置監牧使以劉航崔台符爲之又置都監各一員其在河陽者爲孳生監凡外諸監並分屬兩使各條上所當行者諸官吏若牧田縣令佐並委監牧使舉劾專謀樞密院不領於羣牧制置先是羣牧司請於河北河東陝西都總管治所各置一監以便給事乃遣官下諸路詳度既又以知太原唐介之請發沙苑馬五百置監於交城又分置河南河北兩使 又按志支配舊制自御馬而下次給賜臣僚次諸軍而驛馬爲下熙寧初樞密院言祖宗時臣僚任邊職者或賜帶甲馬示不忘疆場之事承平日久僥倖滋長請應使臣閣門祇候以上充三路分州軍總管幹之類賜馬價如故餘皆罷賜給奏可

熙寧二年括河南北牧地河北察訪使會孝寬奏行河北戶馬法

按宋史神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時上方留意牧監地然諸監牧田皆寬衍爲人所冒占故議者爭請收其餘資以佐芻粟言利者乘之始以增賦入爲務二年詔括河南北監牧司總牧地舊籍六萬八千頃而今籍五萬五千餘數皆隱於民自是請以牧地賦民者紛然而諸監尋廢是歲天下應在馬凡十五萬三千六百有奇 又按志戶馬者慶曆中嘗詔河北民戶以物力養馬以備官買熙寧二年河北察訪使會

孝寬以爲言始參考行之

熙寧二年詔優買馬增額之賞

按宋史神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市馬之數以時增損初涇原渭德順凡三歲共市馬萬七千一百匹而羣牧判官王誨言嘉祐六年以前秦州券馬歲至者萬五千匹今券馬法壞請令增市而優使臣之賞熙寧三年乃詔涇原渭德順歲買馬萬匹三年而會之以十分爲率及六分七釐者進一官餘分又析爲三等每增一等者更減磨勘年自是市馬之賞始優矣時海上馬政條約詔頒行之其後熙河市馬歲增至萬五千紹聖中又增至二萬匹歲費五十萬緡後遂以爲定額特詔增市者不在此數

熙寧四年停括牧地罷諸班直諸軍馬出牧

按宋史神宗本紀熙寧四年春正月乙巳停括牧地

按兵志初內外班直騎軍馬以四月下槽出牧迄八月上槽風雨勞逸之不齊故多病斃困人歲被榜罰吏緣牧事害民棚井科率無寧歲四年十月乃命同修起居注會孝寬較度其利害孝寬請罷諸班直諸軍馬出牧以田募民出租詔自來年如所請仍令三司備當收五月粟芻

熙寧五年始行保甲養馬之法

按宋史神宗本紀熙寧五年五月丙午行保馬法按兵志保甲養馬者自熙寧五年始先是中書省樞密院議其事於上前文彥博吳充言國馬宜不可闕今法馬死者責償恐非民願安石以爲令下而京畿投牒者已千五百戶決非出於驅迫持論益堅五月詔開封府界諸縣保甲願牧馬者聽仍以陝西所市

馬選給之

熙寧六年以保甲養馬法行於諸路

按宋史神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熙寧六年會布等承詔上條約凡五路義勇保甲願養馬者戶一匹物力高願養二匹者聽皆以監牧見馬給之或官與其直令自市毋或強與府界毋過三千匹五路毋過五千匹襲逐盜賊外乘越三百里有禁在府界者免體量草二百五十束加給以錢布在五路者歲免折變緣納錢三等以上十戶爲一保四等以下十戶爲一社以待病斃遺遺者保戶馬斃保戶獨償之社戶馬斃社戶半償之歲一閱其肥瘠禁許留者凡十四條先從府界頒焉五路委監司經略司州縣更度之於是保甲養馬行於諸路矣是時河東騎軍馬萬一千餘匹番戍率十年一周議欲省費乃行五路義勇保甲養馬法兵部言河東正軍馬九千五百匹請權罷官給以義勇保甲馬五千補之以合額俟正軍馬不及五千始行給配下中書樞密院樞密院以爲官養一馬歲爲錢二十七千民養一馬歲免折變緣納錢六千五百折米而輸其直爲錢十四千四百餘皆出於民決非所願兄減軍馬五千匹邊防事宜何所取備若存官軍馬如故漸令民間從便牧馬不以五千爲限於理爲可中書謂官養一馬以中價率之爲錢二十七千募民牧養可省雜費八萬餘緡計前二年官馬死倍於保甲馬而保甲有馬可以習戰禦盜公私兩便帝卒從樞密院議熙寧七年調戶馬給諸路軍

按宋史神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時西方用兵頗調

戶馬以給戰騎借者給還死則償直七年遂詔河東

鄜延環慶路各發戶馬二千以給正兵河東就給本路鄜延益以永興軍等路及京西坊郭馬環慶益以秦鳳等路及開封府界馬戶馬既配兵後遂不復補京東西既更爲保馬諸路養馬指揮至八年亦罷其後給地牧馬則亦本於戶馬之意云

熙寧八年初行河北戶馬法置熙河路買馬坊

按宋史神宗本紀八年二月乙酉初行河北戶馬法按兵志至於牧市則仍嘉祐之制置買馬司於原渭州德順軍而增爲招市之令後開熙河則更於熙河置買馬司而以秦州買馬司隸焉熙寧八年遂置熙河路買馬坊六而原渭德順諸場皆廢繼又置熙河岷州通遠軍永寧峇等場而德順軍置馬場亦復先是麟府路上所市馬三百以其直增於熙河而又多羸憊乃罷本路博易令軍馬司自市時又以邊臣議市岢嵐火山軍土產馬以增戰騎既又以邊人盜馬越疆趣利尋皆罷之自是國馬專仰市於熙河秦鳳矣 又按志市馬之官自嘉祐中始以陝西轉運使兼本路監牧買馬事後又以制置陝西解鹽官同主之熙寧中始置提舉熙河路買馬令知熙州王韶爲之而以提點刑獄爲同提舉 又按志五年廢太原監七年廢東平原武監而合淇水兩監爲一八年遂廢河南北八監惟存沙苑一監而兩監司牧亦罷矣沙苑先以隸陝西提舉監牧至是復屬之羣牧司始議廢監時羣牧制置使文彥博言議者欲賦牧地與民而收租課散國馬於編戶而責孳息非便詔元絳蔡確較其利害上之於是中書樞密院言河南北

十二監起熙寧二年至五年歲出馬一千六百四十匹可給騎兵者二百六十四餘僅足配郵傳而兩監牧吏卒雜費及所占地租爲緡錢五十三萬九千有奇計所出馬爲錢三萬六千四百餘緡而已今九監見馬三萬若不更制則日就損耗於是卒廢之以其善馬分隸諸監餘馬皆斥賣收其地租給市易本錢分寄籍常平出子錢以爲市馬之直監兵五千以爲廣固指揮修治京城焉後遂廢高陽真定太原大名定州五監凡廢監錢歸市易之外又以給熙河歲計

又按志八年提舉茶場李杞言賣茶買馬固爲一事乞同提舉買馬詔如其請
熙寧九年保甲養馬者罷給錢布
按宋史神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九年京畿保甲養馬者罷給錢布止免輸草而增馬數
熙寧十年裁給宗室諸司馬又置羣牧行司
按宋史神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十年羣牧司又言去歲給安南行營及兩省宗室諸班直及諸軍諸司馬總三千餘匹未支者猶二千請裁宗室以下所給馬諸司停給從之自罷監至此始闕馬矣 又按志十年又置羣牧行司以往來督市馬者

熙寧 年令蕃部養馬
按宋史神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熙寧中嘗令德順軍蕃部養馬帝問其利害王安石謂今坊監以五百緡得一馬若委之熙河蕃部當不至重費蕃部地宜馬且以畜牧爲生誠爲便利已而得駒庫劣區失者責償蕃部苦之其法尋廢至是環慶路經略司復言已撤諸蕃部養馬詔閱實及格者一匹支五緡郵延

秦鳳涇原路準此
元豐二年春正月乙亥罷岢嵐火山軍市馬
按宋史神宗本紀云云
元豐三年復置買馬監牧司始定諸路戶馬之數遣官按定廢監租錢
按宋史神宗本紀元豐三年夏四月甲寅罷羣牧行司復置提舉買馬監牧司 按兵志元豐三年復置羣牧司爲提舉買馬監牧司 又按志是時諸監既廢仰給市馬而義勇保甲馬復從官給朝廷以乏馬爲憂元豐三年春以王拱辰之請詔開封府界京東西河北陝西河東路州縣戶各計資產市馬坊郭家產及三千緡鄉村五千緡若坊郭鄉村通及三千緡以上者各養一馬增倍者馬亦如之至三匹止馬以四尺三寸以上齒限八歲以下及十五歲則更市如初籍於提舉司於是諸道各上其數開封府界四千六百九十四河北東路六百一十五西路八百五十四秦鳳等路六百四十二末興路一千五百四十六河東路三百六十六京東東路七百一十七西路九百二十二西南路五百九十九北路七百一十六特初立法上應商賈乘時高直以病民命以羣牧司驍騎以上千匹出市以平其直 又按志諸監既廢於田司請廣行於溉增課以募耕者而河北制置牧田所繼言牧田沒於民者五千七百餘頃乃嚴侵冒之法而加告獲之實自是利入增多元豐三年廢監租錢遂至百一十六萬自羣牧使而下賜賚有差乃命太常博士路昌衡祕書丞王得臣與逐路轉運司開封府界提點司按租地約三年中價以定歲額若催督

違滯以擅支封椿法論

元豐四年詔以雅州名山茶易馬
按宋史神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四年羣牧判官郭茂恂言承詔議專以茶市馬以物帛市穀而併茶馬爲一司臣聞頃時以茶易馬兼用金帛亦聽其便近歲事局既分專用銀絹錢鈔非蕃部所欲且茶馬二者事實相須請如詔便奏可仍詔專以雅州名山茶爲易馬用自是蕃馬至者稍衆

元豐六年取河東路保甲十分之二以教騎戰
按宋史神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元豐六年取河東路保甲十分之二以教騎戰且以本路鹽息錢給之每二十五千令市一馬仍以五年爲限
又元豐六年置畿內十監又置嘉州中鎮若雅州靈關等買馬場
按宋史神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初經制熙河邊防財用司奏於岷州牀川荔川閭川岷通遠軍熟羊峇置牧養十監議者繼言蕃馬法帝欲使之近旬六年手詔樞密院牧馬重事經始之際宜得左右近臣以總其政今自霧澤陂牧馬所造法始於畿內置十監以次推之諸路宜令樞密院都承旨張承一副都承旨張山甫經度制置權不隸尚書駕部及太僕寺有當自朝廷處分者樞密院主之已而其說皆不効
又按志熙寧七年熙河用兵馬道梗絕乃詔知成都府秦延慶兼提舉戎黎州買馬以經度其事明年延慶言威雅嘉瀘文龍州地接烏蠻西羌皆產善馬請委知州峇主以錦綵茶絹招市未及施行會威茂州裔人盜邊及西邊馬已至八月遂詔罷提舉戎黎買

經濟彙編戎政典第二百五十卷馬政部
第七六一冊 之〇四葉

馬元豐中軍興乏馬六年復命知成都呂大防同成都府利州路轉運司經制邊郡之可市馬者遂置嘉州中鎮砦雅州靈關等買馬場而馬皆不至元祐初乃罷之

元豐七年行保馬法

按宋史神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七年詔京東西路免教閱每都保養馬五十匹匹給錢十千限京東以十年京西十五年而數足置提舉保甲馬官京西以呂公雅京東以霍翔領之罷鄉村物力養馬之令養戶馬者免保甲馬皆期所陳也翔及公雅既領提舉事多所建白請借常平錢每路五萬緡付州縣出息以賞馬之充肥及孳息者願以私馬印爲保甲者聽養馬至三匹蠲役外每匹許次丁一人贖杖罪之非侵損於人者詔悉從之公雅又令每都歲市二十匹限十五年者促爲二年半京西不產馬民貧乏益不堪上慮有司責數過多百姓未喻上意詔如元令稍增其數公雅乃請每都歲市八匹限以八年山縣限以十年翔又奏本路馬已及萬匹請令諸縣弓手各養一匹以贖失捕之罪 又按志六年買馬司復罷兼茶事七年更詔以買馬隸經制熙河財用司經制司罷乃復故自李杞建議始於提舉茶事兼買馬其後二職分合不一

元豐八年罷畿內十監

按宋史神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八年同提舉經度制置曹誦言自崇儀副使溫從吉建議勦生監迨今二年駒不蕃而死者益衆乃命御史臺校數自置監以來得駒不及一分四釐馬死已十分之六於是

實議者及提舉官而罷畿內十監

元豐 年河北騎軍罷立社助錢市馬之法從買馬司給之

按宋史神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熙寧初詔河北騎軍如陝西河東社馬例立社更相助錢以市馬而遞增官直尋出奉宸庫珠十餘萬以充其費其後陝西馬社苦於斂率元豐中乃詔本路罷其法更從買馬司給之時又諸路置將馬不能盡給則給其直而委諸將自市其在熙河蘭會路者即以爲買馬之數

哲宗元祐元年復諸廢監罷保馬法

按宋史哲宗本紀元祐元年五月癸酉復左右天廐坊 按兵志元祐初議興廢監以復舊制於是詔庫部郎中郭茂恂往陝西河東所當置監尋又下河北陝西轉運提點刑獄司按行河渭并晉之間牧田以聞時已罷保甲教騎兵而還戶馬於民於是右司諫王巖叟言兵之所恃在馬而能蕃息之者牧監也昔廢監之初識者皆知十年之後天下當乏馬已而不待十年其弊已見此甚非國之利也乞收還戶馬三萬復置監如故監牧事委之轉運官而不專置使今鄆州之東平北京之大名元城衛州之淇水相州之安陽洺州之廣平監以及瀛定之間棚塞草地疆畫具存使臣牧卒大半猶在稍加招集則指顧之間措置可定而人免納錢之害國收牧馬之利豈非計之得哉又况廢監以來收地之賦民者爲害多端若復置監收而收地入官則百姓戴恩如釋重負矣自是洛陽單鎮原武淇水東平安陽等監皆復初熙寧中併天驕四監爲二而左右天廐坊亦罷至是復左右

天廐坊時又有旨內外馬事並隸太僕寺不由駕部而達尚書省兵部尚書王存右司諫王觀言先帝講求歷代之法正省臺寺監之職上下相繼各有統制其間或濡滯不通宜量加裁正不可因而囂紊言不果行又詔舊屬羣牧司者專隸太僕寺直達樞密院不由尚書省及駕部至崇寧中始詔如元豐舊制

又按志哲宗嗣位言新法之不便者以保馬爲急乃詔曰京東西保馬期限極寬有司不務循守遂致煩擾先帝已嘗手詔詰責今猶未能遵守其兩路市馬年限竝如元詔尋又詔以兩路保馬分配諸軍餘數付太僕寺不堪支配者斥還民戶而責官直霍翔呂公雅皆以罪去而保馬遂罷

紹聖三年詔提舉陸師閔額外市馬給鄆延諸路正兵及弓箭手

按宋史哲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初內外諸軍給馬例不及其元額視其闕之多寡以分數填配元豐更立爲定制凡諸軍關馬應給者在京府界京東西河東陝西路無過十之七河北路十之六然其後諸軍關馬者多紹聖三年乃詔提舉陸師閔於歲額外市馬三萬匹給鄆延環慶路正兵餘支弓箭手仍權不限分數

紹聖四年復廢淇水單鎮安陽洛陽原武諸監

按宋史哲宗本紀紹聖四年五月丁卯廢衛州淇水第二馬監類昌府單鎮馬監十月壬寅廢安陽淇水監及洛陽原武監 按兵志紹聖初用事者更以其意爲廢置而時議復變太僕寺言府界牧田占佃之外尚有三十餘頃議復畿內孳生十監詔以莊

宅副使麥文炳內殿崇班王景倫充提舉後二年而給地牧馬之政行矣先是知任縣韓筠等建議凡授民牧田一項爲官牧一馬而蠲其租籍籍其高下老壯毛色歲一閱亡失者責償已佃牧田者依上養馬知邢州張赴上其說且謂授田一項爲官牧一馬較

陝西沿邊弓箭手既養馬又戍邊者爲優試之一監一縣當有利而無害樞密院是其請且言熙寧中罷諸監以賦民歲收緡錢至百餘萬元祐初未嘗講明利害惟務罷元豐熙寧之政奪已佃之田而復舊監桑棗并廬多所毀伐監牧官吏爲費不貲牧卒擾民棚并抑配爲害非一蓋自復監以來臣僚屢陳公私之害若循元祐倉卒更張之法久當益弊且左右廂今歲籍馬萬三千有奇堪配軍者無幾惟沙苑六千匹愈於他監今赴等所陳授田養馬既蠲其租不責以孳息而不願者無所抑勒又限以尺寸則緩急皆可用之馬矣乃具爲條畫下太僕寺應監牧州縣悉行之時殿中侍御史陳次升言給地牧馬其初始於邢州守令之請未嘗下監司詳度諸路各有利害既不可知民居與田相遠者難就耕牧一項之地所直不多而亡失責償爲錢四五十千必非人情所願言竟不行時同知樞密院者會布也四年遂廢淇水單鎮安陽洛陽原武監罷提點所及左右廂惟存東平沙苑二監會布自叙其事曰元祐中復置牧監兩廂所養馬止萬三千匹而不堪者過半今既以租錢置蕃落十指揮於陝西養馬三千五百又入戶願養者亦數千而所存兩監各可牧萬馬馬數多於舊監而所省官吏之費非一近世良法未之能及時三省皆

稱善其後沙苑復隸陝西買馬監牧司而東平監仍廢

徽宗崇寧四年置清海馬監又詔茶馬如元豐法

按宋史徽宗本紀崇寧四年三月壬寅置清海馬監

按兵志崇寧四年詔曰神宗皇帝厲精庶政經營

熙河路茶馬司以致國馬法制大備其後監司欲侵

奪其利以助糴買故茶利不專而馬不敷額近雖更

立條約令茶馬司總運茶博馬之職猶慮有司苟於

目前近利不顧悠久深害三省其謹守已行毋輒變

亂元豐成法自是職任始一 又按志崇寧四年提

舉程之卻孫鼐扑以額外市戰馬及二萬匹各遷一

官鼐扑仍賜三品服

崇寧五年增黎州市馬

按宋史徽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元祐中嘗詔以蜀

馬給陝西軍以陝西馬赴京師崇寧五年增黎州市

馬至四千匹然凡云蜀馬者惟沈黎所市爲多其他

如戎瀘等州歲與蠻人爲市第存優恤數馬以給其

直

崇寧 年詔買馬一遵元豐法

按宋史徽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熙寧中罷券馬而

專於招市歲省二司錢二十萬緡自馬不下槽出牧

三司復給芻秣之費更相補除而三司歲償羣牧者

爲緡錢十萬以增市馬券馬之罷已久紹聖初提舉

買馬陸師閔奏復行之今蕃漢商人願以馬結券進

賣者先從諸場驗印各具其直給券送太僕寺償之

其說以爲券馬既盛行則綱馬可罷行之三年樞密

帛加集賢修撰以賞其功時議既不以券馬爲是主

管買馬間令亦言其枉費然會布力行之崇寧中乃

詔買馬一遵元豐法

大觀元年始行給地牧馬法

按宋史徽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崇寧元年有司較

諸路田養馬之數凡一千八百匹有奇而河北西路

占一千四百他路自二百匹以下至河東路僅九匹

而開封府界京西南路京東東路皆無應募者蓋法

雖已具而猶未及行也大觀元年尚書省言元祐置

監馬不蓄息而費用不貲今沙苑最號多馬然占牧

田九千餘頃芻粟官曹歲費緡錢四十餘萬而牧馬

止及六千自元符元年至二年亡失者三千九百且

素不調習不中於用以九千頃之田四十萬緡之費

養馬而不適於用又亡失如此利害灼然可見今以

九千頃之田計其磽瘠三分去一猶得良田六千頃

以直計之頃爲錢五百餘緡以一項募一馬則人得

地利馬得所養可以給進先帝隱兵於農之意請下

永興軍路提點刑獄司及同州詳度以聞俟見實利

則六路新邊開田當以次推行時熙河路蘭湟牧馬

司又請兼募願養牝馬者每收三駒以其二歸官一

充賞詔行之是歲臣僚言岷州應募養馬者至萬餘

匹於是自守貳而下遞賞有差明年詔熙河路應縣

鎮城峽關堡官並兼管幹給地牧事 又按志大觀

元年龐寅孫等又以買御前良馬及三萬匹推恩如

程之卽例 又按志大觀初詔播州界巡檢楊榮許

按宋史徽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四年復罷京東西路給地牧馬復東平監

政和二年詔諸路復行給地牧馬法

按宋史徽宗本紀政和二年十二月甲申行給地牧馬法 按兵志政和二年詔諸路復行給地牧馬復罷東平監

政和七年給地牧馬法成下諸路參教以備選用

按宋史徽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五年提舉河東給地牧馬尚中行以奏報稽違且欲擅更法詔投還小監當官於是人皆趨令牧守提舉以率先就緒遷官第賞者甚衆七年有司言給地增牧法成令具諸路告功乃下諸路春秋集教以備選用令下奉行之者益力

宣和二年罷給地牧馬法又復諸監

按宋史徽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蔡京既罷政新用事者更言其不便宣和二年詔罷政和二年以來給地牧馬條令收見馬以給軍應牧田及置監處並如舊制又復東平監凡諸監典罷不一而沙苑監獨不廢自給地牧馬之法罷三年而復行時牧田已多所給占乃詔見管及已拘收如官司輒復請占者以違制論 又按志宣和初真定中山高陽等路之馬復給度僧牒令帥臣就市以補諸軍之闕 宣和六年立諸路牧馬實格

按宋史徽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六年又詔立實格應牧馬通一路及三千匹州通縣及一千縣及三百其提點刑獄守令各選一官倍者更減磨勘年於是諸路應募牧馬者爲戶八萬七千六百有奇爲馬二

萬三千五百既推賞如上詔而兵部長貳亦以兼總八路馬政遷官然北方有事而馬政亦急矣 宣和 年宇文常等以買馬省費還官

按宋史徽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宣和中宇文常何漸等更以遵用元豐成法省費不貲各加職遷官時如此類頗衆賞典優濫官屬利於多市馬取充數而已

欽宗靖康元年括天下馬給直

按宋史欽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靖康元年左丞李綱言祖宗以來擇陝西河東河北美水草高涼之地置監凡三十六所比年廢罷殆盡民間雜養以充役官吏便文以塞責而馬無復善者今諸軍關馬者大半宜復舊制權時之宜括天下馬量給其直不旬日間則數萬之馬猶可具也然時已不能盡行其說矣

高宗建炎元年立格買馬又令括買官民馬

按宋史高宗本紀建炎元年六月丁卯立格買馬丁亥以張所爲河北西路招撫司括買官民馬勸出財助國九月戊戌罷買馬

建炎三年置邕州牧養務

按宋史高宗本紀建炎三年冬十月癸巳命提舉廣西峒丁李棣市馬邕州置牧養務

紹興二年置饒州馬監

按宋史高宗本紀紹興二年十月戊子朔置牧馬監於饒州 按兵志高宗紹興二年置馬監於饒州守倅領之擇官田爲牧地復置提舉牧馬司

紹興三年命賓橫宜觀四州市戰馬置提舉司 按宋史高宗本紀紹興三年十一月丁丑命賓橫宜

觀四州市戰馬 按兵志廣馬者建炎末廣西提舉峒丁李棣請市馬赴行在紹興初隸經略司三年即邕州置司提舉市於羅殿自杞大理諸蠻未幾廢買馬司帥臣領之

紹興四年置監臨安之餘杭及南蕩

按宋史高宗本紀紹興四年四月庚寅置孳生牧馬監於臨安府 按兵志四年置監臨安之餘杭及南蕩

紹興五年三月庚子罷饒州牧馬監

按宋史高宗本紀云云

紹興七年復置四川茶馬監牧馬又詔賞胡舜陟馬

按宋史高宗本紀紹興七年十二月庚辰復置都大提舉四川茶馬監牧馬 按兵志七年胡舜陟爲帥歲中市馬二千四百詔賞之其後馬益精歲費黃金五鎰中金二百五十鎰錦四百緞四千庫州鹽二百萬斤得馬千五百須四尺二寸已上乃市之其直爲銀四十兩每高一寸增銀十兩有至六七十兩者土人云九駟駿者在其產處或博黃金二十兩日行四百里第官價已定不能致此自北諸蕃本自無馬蓋轉市之南詔南詔大理國也 紹興十八年十一月戊申禁四川買馬官吏私市蠻馬

按宋史高宗本紀云云

紹興十九年詔立監定賞罰

按宋史高宗本紀紹興十九年夏四月丁巳立孳生牧馬監賞罰格 按兵志十九年詔馬五百匹爲一

監壯一而牝四監爲四羣歲產駒三分及斃二分以
上有賞罰帝謂輔臣曰議者言南地不宜牧馬昨自
牧養今二三年已得馬數百先是川路所置馬歲牧
於鎮江是年春上以未見蕃息遂分江上諸軍後又
置監鄂鄂間牝壯千匹十餘年僅生二十駒且不可
用乃已故凡戰馬悉仰秦川廣三邊焉

紹興二十七年詔川馬不赴行在分隸江上諸軍
按宋史高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舊蕃蠻中馬良焉
有定價紹興中張松爲黎倅欲馬溢額觀賞乃高直
市之裔人無厭邀求滋甚後邛郫川蠻恃功趙彥博
始以細茶錦與之而裔人每貿馬以茶錦不堪藉口
慶元中金人既失冀北地馬至秦司亦罕舊川秦市
馬赴樞密院多道斃者紹興二十七年詔川馬不赴
行在分隸江上軍鎮江建康荆鄂軍各七百五十江
池軍各五百殿前司二千五百馬司司各千州馬
良者二百進御此十九年所定格也

紹興三十年二月置牧馬監於湖惠二州
按宋史高宗本紀云云

紹興三十一年正月禁淮南拘籍戶馬
按宋史高宗本紀云云

紹興三十二年五月復置提舉秦州買馬監
按宋史高宗本紀云云

孝宗隆興二年五月鬻兩淮所招戶馬十二月詔吳
挺市馬赴行在

按宋史孝宗本紀云云

乾道四年四月置漢陽軍收發馬監
按宋史孝宗本紀云云

乾道五年十二月置應城縣馬監
按宋史孝宗本紀云云

乾道六年二月置應城縣孳生監
按宋史孝宗本紀云云

乾道七年五月詔廣西帥臣措置南丹州市馬
按宋史孝宗本紀云云

乾道九年禁籍民戶馬大理人李觀音得等至橫山
岩求市馬
按宋史高宗本紀乾道九年六月甲戌禁兩淮荆襄
四川諸州籍民戶馬 按兵志乾道九年大理人李
觀音得等二十二人至橫山岩求市馬知邕州姚格
盛陳金帛誘示之其人大喜出一文書稱利貞二年
十二月約來年以馬來所求文選五經國語三史初
學記及醫釋等書格厚遺遣之而不敢上聞也嶺南
自產小駒匹直十餘千與淮湖所出無異大理連西
戎故多馬雖互市於廣南其實猶西馬也每擇其良
赴三衙餘以付江上諸軍

淳熙元年九月罷宣州市馬
按宋史孝宗本紀云云

淳熙四年七月禁江上諸軍盜易戰馬
按宋史孝宗本紀云云

淳熙七年罷瓜州孳生馬監又詔許黎州五部落互
市
按宋史孝宗本紀淳熙七年戊戌罷瓜州孳生馬監
冬十月乙未黎州五部落進馬乞降詔却獻馬許其
互市

淳熙八年詔放平江草場
按宋史孝宗本紀淳熙八年六月己酉詔放殿前司
平江府牧馬草場二萬畝聽民淨採

淳熙十一年罷秀州御馬院莊
按宋史孝宗本紀淳熙十一年三月辛未罷秀州御
馬院莊歸其侵地於民

光宗紹熙四年詔市淮馬
按宋史光宗本紀紹熙四年六月壬寅詔市淮馬充
沿江諸軍戰騎

寧宗嘉泰三年置四川提舉茶馬司合計秦川二司
馬額
按宋史寧宗本紀嘉泰三年八月戊申置四川提舉
茶馬二員分治茶馬事十二月丙辰命四川提舉茶
馬通治茶馬事 按兵志秦馬舊二萬乾道間秦川
買馬額歲萬一千九百有奇川司六千秦司五千九
百益梓利三路漕司歲出易馬細絹十萬四千疋成
都路十一州產茶二千一百二十萬斤茶馬司所收大
較若此慶元初合川秦兩司爲萬一千十有六嘉泰
末合兩司爲萬二千九十四然累歲市易多不及額
蓋南渡前市馬分而爲二其一曰戰馬生於西郵良
健可備行陣今宕昌峰貼峽文州所產是也其二曰
羈縻馬產西南諸蠻短小不及格今黎叙等五州所
產是也羈縻馬每綱五十其間良者不過三五中等
十數餘皆下等不可服乘守貳食賞格以多爲貴經
涉險遠且綱卒盜其芻粟道斃者相望成都府馬務
歲發江上諸軍馬凡五十八綱月券錢米二百緡成
計萬一千六百緡歲發三衙馬百二十綱其費稱是
率未嘗如數蓋茶馬司斂錢帛馬至價不卽償致然

按宋史寧宗本紀嘉泰三年八月戊申置四川提舉
茶馬二員分治茶馬事十二月丙辰命四川提舉茶
馬通治茶馬事 按兵志秦馬舊二萬乾道間秦川
買馬額歲萬一千九百有奇川司六千秦司五千九
百益梓利三路漕司歲出易馬細絹十萬四千疋成
都路十一州產茶二千一百二十萬斤茶馬司所收大
較若此慶元初合川秦兩司爲萬一千十有六嘉泰
末合兩司爲萬二千九十四然累歲市易多不及額
蓋南渡前市馬分而爲二其一曰戰馬生於西郵良
健可備行陣今宕昌峰貼峽文州所產是也其二曰
羈縻馬產西南諸蠻短小不及格今黎叙等五州所
產是也羈縻馬每綱五十其間良者不過三五中等
十數餘皆下等不可服乘守貳食賞格以多爲貴經
涉險遠且綱卒盜其芻粟道斃者相望成都府馬務
歲發江上諸軍馬凡五十八綱月券錢米二百緡成
計萬一千六百緡歲發三衙馬百二十綱其費稱是
率未嘗如數蓋茶馬司斂錢帛馬至價不卽償致然

按宋史寧宗本紀嘉泰三年八月戊申置四川提舉
茶馬二員分治茶馬事十二月丙辰命四川提舉茶
馬通治茶馬事 按兵志秦馬舊二萬乾道間秦川
買馬額歲萬一千九百有奇川司六千秦司五千九
百益梓利三路漕司歲出易馬細絹十萬四千疋成
都路十一州產茶二千一百二十萬斤茶馬司所收大
較若此慶元初合川秦兩司爲萬一千十有六嘉泰
末合兩司爲萬二千九十四然累歲市易多不及額
蓋南渡前市馬分而爲二其一曰戰馬生於西郵良
健可備行陣今宕昌峰貼峽文州所產是也其二曰
羈縻馬產西南諸蠻短小不及格今黎叙等五州所
產是也羈縻馬每綱五十其間良者不過三五中等
十數餘皆下等不可服乘守貳食賞格以多爲貴經
涉險遠且綱卒盜其芻粟道斃者相望成都府馬務
歲發江上諸軍馬凡五十八綱月券錢米二百緡成
計萬一千六百緡歲發三衙馬百二十綱其費稱是
率未嘗如數蓋茶馬司斂錢帛馬至價不卽償致然

按宋史寧宗本紀嘉泰三年八月戊申置四川提舉
茶馬二員分治茶馬事十二月丙辰命四川提舉茶
馬通治茶馬事 按兵志秦馬舊二萬乾道間秦川
買馬額歲萬一千九百有奇川司六千秦司五千九
百益梓利三路漕司歲出易馬細絹十萬四千疋成
都路十一州產茶二千一百二十萬斤茶馬司所收大
較若此慶元初合川秦兩司爲萬一千十有六嘉泰
末合兩司爲萬二千九十四然累歲市易多不及額
蓋南渡前市馬分而爲二其一曰戰馬生於西郵良
健可備行陣今宕昌峰貼峽文州所產是也其二曰
羈縻馬產西南諸蠻短小不及格今黎叙等五州所
產是也羈縻馬每綱五十其間良者不過三五中等
十數餘皆下等不可服乘守貳食賞格以多爲貴經
涉險遠且綱卒盜其芻粟道斃者相望成都府馬務
歲發江上諸軍馬凡五十八綱月券錢米二百緡成
計萬一千六百緡歲發三衙馬百二十綱其費稱是
率未嘗如數蓋茶馬司斂錢帛馬至價不卽償致然

按宋史寧宗本紀嘉泰三年八月戊申置四川提舉
茶馬二員分治茶馬事十二月丙辰命四川提舉茶
馬通治茶馬事 按兵志秦馬舊二萬乾道間秦川
買馬額歲萬一千九百有奇川司六千秦司五千九
百益梓利三路漕司歲出易馬細絹十萬四千疋成
都路十一州產茶二千一百二十萬斤茶馬司所收大
較若此慶元初合川秦兩司爲萬一千十有六嘉泰
末合兩司爲萬二千九十四然累歲市易多不及額
蓋南渡前市馬分而爲二其一曰戰馬生於西郵良
健可備行陣今宕昌峰貼峽文州所產是也其二曰
羈縻馬產西南諸蠻短小不及格今黎叙等五州所
產是也羈縻馬每綱五十其間良者不過三五中等
十數餘皆下等不可服乘守貳食賞格以多爲貴經
涉險遠且綱卒盜其芻粟道斃者相望成都府馬務
歲發江上諸軍馬凡五十八綱月券錢米二百緡成
計萬一千六百緡歲發三衙馬百二十綱其費稱是
率未嘗如數蓋茶馬司斂錢帛馬至價不卽償致然

按宋史寧宗本紀嘉泰三年八月戊申置四川提舉
茶馬二員分治茶馬事十二月丙辰命四川提舉茶
馬通治茶馬事 按兵志秦馬舊二萬乾道間秦川
買馬額歲萬一千九百有奇川司六千秦司五千九
百益梓利三路漕司歲出易馬細絹十萬四千疋成
都路十一州產茶二千一百二十萬斤茶馬司所收大
較若此慶元初合川秦兩司爲萬一千十有六嘉泰
末合兩司爲萬二千九十四然累歲市易多不及額
蓋南渡前市馬分而爲二其一曰戰馬生於西郵良
健可備行陣今宕昌峰貼峽文州所產是也其二曰
羈縻馬產西南諸蠻短小不及格今黎叙等五州所
產是也羈縻馬每綱五十其間良者不過三五中等
十數餘皆下等不可服乘守貳食賞格以多爲貴經
涉險遠且綱卒盜其芻粟道斃者相望成都府馬務
歲發江上諸軍馬凡五十八綱月券錢米二百緡成
計萬一千六百緡歲發三衙馬百二十綱其費稱是
率未嘗如數蓋茶馬司斂錢帛馬至價不卽償致然

也

開禧元年十月復置和州馬監

按宋史寧宗本紀云云

理宗寶慶四年兩淮制府貿易北馬五千餘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寶慶四年兩淮制

府貿易北馬五千餘而他郡亦往往市馬不輟

度宗咸淳 年議和市馬

按宋史度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咸淳末有紀智立

者獻謀以爲兩淮軍將武官巨室皆畜馬率三借二

二借一一起團結隊伍借助防江各令飼馬役夫

自乘之官優給月錢一年以半年爲約江面寧即放

歸又云陳巖守招信團馬至七千出沒張耀此其驗

也臣僚言宜倣祖宗遺意亟謀和市馬如出一馬則

免其某色力役惟是川秦之馬邊陲則崇岡複嶺盤

回斗絕舟行則峽江湍急灘磧險惡每綱連公私經

費十倍而人馬俱疲上則耗國用下則困州縣綱兵

所經甚於寇賊雖臣僚條奏更迭終莫得其要領豈

馬政各因風土之宜而非東南之利歟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戎政典
第二百五十一卷目錄

馬政部彙考三

金則 太祖三則 太宗天會一則 海陵天德一則
正隆二則 世宗大定十則 章宗明昌二則 泰和一則 衛紹王大安一則 宣宗貞祐二則 興定三則 哀宗天興一則
元 太宗一則 世宗中統四則 至元十五則 成宗元貞二則 大德六則 武宗至大治一則 仁宗皇慶一則 延祐三則 英宗至治一則 泰定帝泰定一則 文宗天曆一則 順帝至正四則

明一總一則

戎政典第二百五十一卷

馬政部彙考三

金

金初仍遼制置羣牧

按金史太祖本紀不載 按兵志金初因遼諸抹而置羣牧抹之爲言無蚊蚋美水草之地也

太祖 年括馬

按金史太祖本紀不載 按幹魯古傳太祖聞幹魯古軍中往往關馬而官馬多匿於私家遂檢括之

太祖 年使紇石烈阿習罕掌畜牧

按金史太祖本紀不載 按婆盧火傳直隸里部產良馬太祖使紇石烈阿習罕掌畜牧

太宗天會三年詔南京括馬給軍

按金史太宗本紀天會三年七月甲申詔南京括官豪牧馬以等第取之分給諸軍

海陵天德 年置迪河幹朵斡里保蒲速幹燕恩兀者五羣牧所

按金史海陵本紀不載 按兵志天德間置迪河幹

朵斡里保係亦作本蒲速幹燕恩兀者五羣牧所皆仍遼舊名各設官以治之又於諸色人內選家富丁多及品官家子猛安謀克蒲輦軍典司吏家餘丁及奴使之司牧謂之羣子分牧馬馳牛羊爲之立蕃息衰耗之刑賞後稍增其數爲九契丹之亂遂亡其五四所之所存者馬千餘牛二百八十餘羊八百六十馳九十而已

正隆四年徵諸路調馬以戶口爲差

按金史海陵本紀四年八月徵諸路調馬以戶口爲差計五十餘萬匹富室有至六十匹者仍戶自養飼以俟

正隆六年大括天下羸馬給軍

按金史海陵本紀六年三月詔內地諸猛安赴山陵後牧俟秋並發七月己丑大括天下羸馬 按李通傳時大括天下羸馬官至七品聽留一馬等而上之并舊籍民馬其在東者給西軍在西者給東軍東西交相往來晝夜絡繹不絕死者狼籍於道其亡失多者官吏懼罪或自殺所過蹂踐民田調發率馬夫役詔河南州縣所貯糧米以備大軍不得他用而羸馬所至當給芻粟無可給有司以爲請海陵曰此方比歲民間儲畜尚多今禾稼滿野羸馬可就牧田中借令再歲不穫亦何傷乎

世宗大定元年詔民間馬充軍

按金史世宗本紀正隆六年十月丙午卽皇帝位丁未改元大定十一月己卯詔民間馬充軍事畢還主死者給價

大定二年五月戊辰命御史大夫白彥敬西北路市

馬

按金史世宗本紀云云

大定三年括買官員馬入官

按金史世宗本紀大定三年八月戊寅命諸官員年老許存馬三匹餘並括買入官

大定八年定殺馬之禁并盜羣牧馬者例

按金史世宗本紀八年四月丙午詔曰馬者軍旅所用牛者農耕之資殺牛有禁馬亦何殊其令禁之七月甲子制盜羣牧馬者死者給錢三百貫

大定二十年更定羣牧官立賞罰格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世宗置所七日特滿忒滿在滿幹觀只蒲速槐

蒲速槐本幹觀只之地大定七年分其地置之承安三年改爲板底因烏魯古

甌里本

承安三年改爲烏魯古魯古者言滋息也合魯槐耶盧槐

在武平縣臨漢泰州之境

大定二十年三月更定羣牧官詳穩脫朵知把羣牧人滋息損耗賞罰格

大定二十一年勅牧諸所馬仍時遣使閱實其數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二十一年勅諸所馬三歲者付女直人牧之牛或以借民耕或又令民畜羊或以賑貧戶時遣使閱實其數缺則杖其官而令牧人償之匪其實者監察舉覺之

大定二十二年十二月辛酉立強取諸部羊馬法

按金史世宗本紀云云

大定二十四年六月壬戌閱馬於綠野浞

按金史世宗本紀云云

大定二十八年蕃息馬至四十七萬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二十八年蕃息之

久馬至四十七萬牛十三萬羊八十七萬駝四千

章宗明昌四年四月乙丑減尚廩食穀馬

按金史章宗本紀云云

明昌五年散馬分畜於民

按金史章宗本紀不載 按兵志明昌五年散驃馬

令中都西京河北東西路驗民物力分畜之又令它

路民養馬者死則於前四路所養者給換若欲用則

悉以送官此金之馬政也然每有大役必括於民及

取羣官之餘騎以供戰士焉

泰和六年詔內外職官納馬又嚴禁賣馬外境

按金史章宗本紀泰和六年四月丙子詔內外職官

納馬各有數七月詔禁賣馬入外境但至界欲賣而

爲所捕卽論死

衛紹王大安二年二月括民間馬令職官出馬有差

按金史衛紹王本紀云云

宣宗貞祐二年詔遣官市木波西羌馬

按金史宣宗本紀貞祐二年十月甲午詔遣官市木

波西羌馬 按術虎高琪傳宣宗論馬政顧高琪曰

往歲市馬西夏今肯市否對曰木波畜馬甚多市之

可得括緣邊部落馬亦不少矣宣宗曰盡括邊馬緩

急如之何閏三日復奏曰河南鎮防二十餘軍計可

得精騎二萬緩急亦足用宣宗曰馬雖多養之有法

習之有時詳論所司令加意也

貞祐三年括民間驛與馬參用及市牝馬

按金史宣宗本紀貞祐三年七月括民間驛付諸軍

與馬參用十一月丙子詔市民間輓車羸疾牝馬置

羣牧中以圖滋息

興定元年定民間收潰軍亡馬之法及以馬送官酬

直之格又遣官括市民馬

按金史宣宗本紀興定元年三月壬午定民間收潰

軍亡馬之法及以馬送官酬直之格 按兵志宣宗

興定元年定民間收潰軍亡馬之法及以馬送官酬

直之格上等馬一匹銀五十兩中下遞減十兩不願

酬直者上等二匹補一官雜班任使中等二匹下等

四匹如之令下十日陳首限外匿及殺竝絞又遣官

括市民馬立賞格以示勸五百匹以上鈔千貫千匹

以上一官二千匹以上兩官

興定二年張行信奏市蕃馬

按金史宣宗本紀不載 按張行信傳二年二月出

爲彰化軍節度使行信始至涇卽上書曰馬者甲兵

之本方軍旅未息馬政不可緩也臣自到涇聞陝右

豪民多市於河州轉入內地利蓋百倍及見省差買

馬官平涼府判官烏古論桓端市於洮州以銀百錠

錢得馬千匹云生羌木波諸部蕃族人戶畜牧甚廣

蓋前所遣官或抑其直或以勢陵奪遂失其和且常

患銀少所以不能多得也又聞蕃地今秋薄收鬻馬

得銀輒以易粟冬春之交必艱食馬價甚低乞令所

司輦銀粟於洮河等州選委知蕃情達時變如桓端

者貿易之若捐銀萬兩可得良馬千匹此會不可失

惟朝廷亟圖之上採納焉

興定三年以官驢供給朝士

按金史宣宗本紀興定三年十一月乙未以官驢供

朝士之無馬者乘之仍給芻豆

哀宗天興二年定進馬還賞格又定括馬罪格

按金史哀宗本紀二年七月丁卯定進馬還賞格又

定括馬罪格以簽樞密院事權叅政抹撚元典領其

事 按完顏仲德傳二年八月定進馬還賞格每甲

馬一匹或二匹以上遷賞有差自是西山帥臣范真

姬汝作等各以馬進凡得千餘匹以抹撚元典領之

元

太宗元年定輪馬之制

按元史太宗本紀元年勅蒙古民有馬百者輸牝馬

一牛百者輪牝牛一羊百者輪粉羊一爲未制

六年定倉軍以馬五十匹爲一羈并嚴盜馬之例

按元史太宗本紀六年凡來會諸軍用善馬五十匹

爲一羈守者五人飼羸馬三人守乞烈思三人但盜

馬一二者卽論死諸人馬不應糾於乞烈思內者輒

沒與畜虎豹人

世祖中統元年五月命諸路市馬萬匹送開平府

按元史世祖本紀云云

中統二年申禁私商販馬又括西京兩路壯馬從軍

及命諸路市馬授蒙古軍

按元史世祖本紀三年五月禁私殺馬牛申嚴越境

私商販馬匹者論死六月詔定中外官所乘馬數各

有差冬十月庚子以右丞張啓元行中書省於平陽

太原等路括西京兩路官民有壯馬皆從軍令宣德

州楊庭訓統之有力者自備甲仗無力者官與供給

兩路奧魯官井在家軍人凡有馬者并付新軍劉總管統領昂吉所管西夏軍井豐州蕁麻林夏水阿刺渾皆備鞍馬甲仗及字魯歡所管兵凡徒行者市馬給之竝令從軍違者以失候軍期論十一月命諸路市馬二萬五千餘匹授蒙古軍之無馬者

中統三年二月乙未詔諸道以今歲民賦市馬按元史世祖本紀云云

中統四年市馬給軍士又設立天下羣牧所

按元史世祖本紀四年二月壬子朔命河東宣慰司市馬百三十九匹賜諸王八刺軍士之無馬者八月詔東平大名河南宣慰司市馬千五百五十匹給阿木等軍冀州蒙古百戶阿昔等犯鹽禁沒入馬百二十餘匹以給軍士之無馬者 按兵志西北馬多天下秦漢而下載籍蓋可考已元起朔方俗善騎射因以弓馬之利取天下古或未有蓋其沙漠萬里牧養蕃息大僕之馬殆不可以數計亦一代之盛哉世祖中統四年設羣牧所隸太府監尋陞尚牧監又陞大僕院改衛尉院廢立大僕寺屬之宣徽院後隸中書省典掌御位下大幹耳朶馬其牧地東越耽羅北踰火里禿麻西至甘肅南暨雲南等地凡一十四處自上都大都以至玉侏伯牙折連怯呆兒周迴萬里無非牧地馬之羣或千百或三五十左股烙以官印號大印于馬其印有兵古貶古闊十川月思古幹樂等名牧人曰哈赤哈刺亦有千戶百戶父子相承任事自夏及冬隨地之宜行逐水草十月各至本地朝廷歲以九月十月遣寺官馳驛閱視較其多寡有所產駒即烙印取勘收除見在數目造蒙古回回漢

字文冊以聞其總數蓋不可知也凡病死者三則令牧人償大牝馬二一則償二歲馬一一則償牝羊一其無馬者以羊馳牛折納太廟祀事暨諸寺影堂用乳酪則供牝馬駕仗及官人出入則供尚乘馬車駕行幸上都太僕卿以下皆從先驅馬出健德門外取其肥可取乳者以行汰其羸瘦不堪者還於羣自天子以及諸王百官各以脫羅氈置撒帳爲取乳室車駕還京師太僕卿先期遣使徵馬五十疇都來京師醢都者承乳車之名也既至俾哈赤哈刺赤之在朝爲卿大夫者親秣飼之日釀黑馬乳以奉玉食謂之細乳每醢都牝馬四十每牝馬一官給芻一束菽八升駒一給芻一束菽五升菽貴則其半以小稻充自諸王百官而下亦有馬乳之供醢都如前之數而馬減四之一謂之粗乳芻粟要旬取給於度支寺官亦以旬詣閑廄閱肥瘠又自世祖而下山陵各有醢都取馬乳以供祀事號金陵擠馬越五年盡以與守山陵使者凡御位下正官位下隨朝諸色目人員甘肅土番耽羅雲南占城蘆州河西亦奚卜薛和林幹難怯魯連河刺忽馬乞哈刺木連亦乞里思亦思渾察成海阿察脫不罕折連怯呆兒等處草地內及江南腹裏諸處應有係官羣生馬牛馳驢羊點數之處一十四道牧地各千戶百戶等名目如左

東路折連怯呆兒等處 玉侏伯牙上都周圍哈刺木連等處 阿刺忽馬乞等處 幹斤川等處 阿察脫不罕 甘州等處 左手永平等處 右手固安州等處 雲南亦奚卜薛

益都 高麗耽羅國

火里禿麻

一折連怯呆兒等處御位下 折連怯呆兒地哈刺赤千戶買賣的撒台怯兒八思闊闕來塔失鐵木兒哈刺那海伯要爾也兒的思撒的迷失教化太鐵木兒塔都也先木薛肥不思塔八不兒都麻失不顏台撒敦 按赤忽里哈赤千戶下百戶脫脫木兒 兀魯兀內土阿八刺哈赤開闢出 徹地撒刺八 薛裏溫你里溫幹脫忽赤哈刺鐵木兒 哈思罕地僧家奴 玉侏伯牙斷頭山百戶哈只

一玉侏伯牙等處御位下 玉侏伯牙地哈刺赤百戶忽兒禿哈兀都蠻燕鐵木兒暗出忽兒也先禿滿玉龍鐵木兒月思哥明里不蘭 大幹耳朶位下 乞刺里郭羅赤馬某等 哈里牙兒苟赤別鐵木兒 伯只刺苟赤阿藍答兒 阿察兒伯顏苟赤教化的等 塔魯內亦兒哥赤塔里牙赤等 伯只刺阿塔赤忽兒禿哈 桃山太師月赤察兒分出鐵木兒等 伯顏只魯于阿塔赤禿忽魯等 玉侏伯牙奴禿赤火侏赤一塔刺木連等處御位下 阿失溫忽都地八都兒希徹禿地吉兒斛 哈察木敦 火石腦兒哈塔咬羅海牙撒的 換撒里眞按赤哈答 須知忽都哈刺赤別乞 軍腦兒哈刺赤火羅思 玉龍靴徹 雲內州拙里牙赤昌罕 察罕腦兒欠昔思 棠樹兒安魯罕 石頭山禿忽魯 牙不罕你里溫脫脫木兒 開城路黑河水河不花